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处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铜市监〔2019〕14号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探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处罚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处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主动发现的《清单》中所列违法行为，当事人非主观故意，首次轻微违法且无被投诉、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情形，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立即纠正的，免于罚款的处罚；拒不纠正的，再依法予以罚款处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处罚并不改变其他相关处罚措施的规定。

各单位在执行中，应当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方式，准确把握“首次”的界定。对于适用免于罚款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采用批评教育、告诫约谈和行政指导等方式，促使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各单位要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市局政策法规科，市局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我市具体实施情况，对《清单》进行适时调整和修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附件：《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处罚清单（第一批）》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处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	企业法人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中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10月27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对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2	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对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公司（含分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中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公司未按规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公司清算组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个人独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中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15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9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15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八条：外商投资企业撤销其分支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对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11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11. 9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预先单独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经核准后，保留期为1年。经批准有筹建期的，企业名称保留到筹建期终止。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员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个体经营,6个月内主动到市场监管部门申办营业执照,申办前无照经营行为未造成后果或者影响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684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条: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员6个月内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且未造成后果或者影响的。(其中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18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且尚未发现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的。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在广告中标明出处的。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21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权的。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22	企业未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经责令已改正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3	已投入使用的非强制性检定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市司法局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
